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2.05 文
檔號: 10708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郭愛華
電話：(02)2371-2121 #6209
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093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全國工業總會、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09348號

主旨：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另為利於公私場所及早規劃及研擬降低污染物排放之因應預防措施，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三）電話：（02）23712121分機6209

（四）傳真：（02）23810642

（五）電子郵件：ahkuo@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管制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物及改善空氣品質，本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自八十四年起陸續開徵硫氧化物、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並自八十七年七月起採實際排放量徵收空污費，藉由向公私場所徵收空污費，以促使公私場所增設防制設備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總懸浮微粒對健康包括呼吸系統、心血管疾病及死亡等及空氣品質皆有影響，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前提，擬擴大徵收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管道、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總懸浮微粒粒狀污染物空污費，如該總懸浮微粒中再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六種個別物種者，則再依其排放量進行加徵，以期能藉由經濟管制手段減少總懸浮微粒排放。

另配合改用低污染能源政策之推廣，經統計資料顯示，現行國內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所排放之氮氧化物排放量較十年前增加約一倍，考量氮氧化物對環境仍有所危害，擬針對每季排放氮氧化物超過二十四公噸之業者開徵氮氧化物空污費，以促使公私場所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污染防制設備，以減少氮氧化物之排放。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三)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費率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年季排放量)/n

i=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費率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四)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現行規定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氮氧化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備註

1. 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4)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A、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B、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C、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說明

一、為持續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減量以增加減量成效，明定使用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者，不再適用零費率之規定，並於備註明確說明計算方式。

二、為改善秋冬空品不良情形，前次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本附表，針對第一季及第四季較當時修正費率生效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減量達一定程度者，給予優惠，並訂定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定義，因應本次修正爰將排放基準年予以修正。

三、針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明定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以持續鼓勵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公私場所裝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四、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及以經濟工具誘使公私場所減量，並持續維護空氣品質，新增粒狀污染物之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規定。以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製程之排放管道、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總懸浮微粒為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污染物種類，如該總懸浮微粒中再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等六種個別物種者，則再依其排放量進行加徵。且所稱之堆置場定義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堆置場；又所稱接駁點係指製程以輸送帶方式運輸物料，而兩段輸送帶間之連接點稱之。

五、備註欄說明文字序號變更。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3.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別物種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	30 元/公斤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別物種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	30 元/公斤				

	烯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五)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六)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 ≦8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三、總懸浮微粒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總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46元/公斤	55元/公斤	第一級：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32元/公斤	38元/公斤	38元/公斤	46元/公斤	第二級：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烯		

備註

1. 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2)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3)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4)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5) 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6)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 ≦8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物料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別物種	鉛、鎘、汞、砷、六價鉻	360 元/公斤				排放總懸浮微粒中含本項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戴奧辛	36,000 元/g I-TEQ				1. 排放總懸浮微粒中含本項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2. 季排放量≥0.02g/季
		3,600 元/g I-TEQ				1. 排放總懸浮微粒中含本項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2. 季排放量<0.02g/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總懸浮微粒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總懸浮微粒收費額=製程收費費額+操作單元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 操作單元收費費額=操作單元排放量×費率。

(四)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